第5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5

# 关于浦东新区环保"后评估"建设项目跟踪梳理 工作的情况汇报

(生态环境保护处)

为解决部分"两违"企业整改回潮问题,确保"两违"企业的 动态清零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8 年《关于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各个街镇管委会经过仔细研究,暂时保留了部分违法违规企业。2022 年 10 月,上海市委环保督察组在《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反馈意见》中指出"部分'两违'企业整改存在回潮"。根据《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报告》中的一系列工作要求,对后评估建设项目清单中的企业开展再梳理、再确认工作。

本次纳入"后评估"建设项目跟踪梳理范围的工业企业 1282 家,内河码头 44 个,共计 1326 家,涉及 3 个管委会和 29 个街镇。通过跟踪梳理,从源头治理上下功夫,全面排查摸清违法违规企业底数,同时建立核查原则,并扎实开展环保管家复核,街镇自查自纠等阶段性工作,形成各方联动、依法整治、全力推进的规范管理体系,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遏制环境违法问题。

1

### 二、进展情况

- 1. 召开工作布置会。2023年2月1日,由我局牵头召开跟踪梳理浦东新区环保"后评估"建设项目工作布置会,下发《关于跟踪梳理浦东新区环保"后评估"建设项目企业情况的通知》,要求相关管委会、街镇在2月15日前将盖章版的后评估企业信息调查表、后评估企业补充名单和后评估企业信息调查汇总表反馈我局。最终梳理现有"后评估"企业(码头):空置或关停并转迁347家;后评估生产工艺与现有生产工艺保持一致的有758家;后评估生产工艺与现有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数量74家;未明确后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26家。
- 2. 跟踪梳理阶段(2月1日-3月5日)。我局根据各相关管委会、街镇提交情况,对相关管委会、街镇提交"两违企业"清单进行梳理,建立核查原则,确立核查名单。纳入核查名单的企业确定原则为:未说明后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状态的企业;在产但未纳入区级环保管家日常监管的企业;在产且纳入区级环保管家日常监管的电镀、化工、医药、电子、印刷和涂装6个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在产且后评估生产工艺与现有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以及新增两违企业。
- 3. 现场复核阶段(3月6日-3月31日)。由区级环保管家根据复核清单,对关停并转迁空置企业进行全覆盖复核,对在产企业由区级环保管家按30%的比例抽取企业,进行现场复核。同时,结

合排污许可证审核单位梳理的情况,形成问题企业清单。区级环保管家共复核企业 645 家,共发现 10 家企业存在批建不符问题,涉及高东镇、唐镇、祝桥镇、航头镇、康桥镇、合庆镇、新场镇。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全链条"闭环式"整改机制,保障"后评估"规范管理工作落地见效,我局拟于 4 月召开工作布置会,下发《关于环保"后评估"建设项目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通知中所明确的规范管理要求,相关管委会、街镇需认真遵照执行,推进"后评估"企业规范管理工作。

## (一)下一步工作安排

- 1.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落实问题整改工作。由相关管委会、街镇对问题企业再次进行排查并形成整改销项表。同时,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自查自纠,将"后评估"企业以外的新增建设项目纳入新增企业确认单,如无上述情况也需将相关附件加盖公章后零上报。问题整改材料需于 4 月 30 日前反馈报送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 2. 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进入闭环管理阶段。 区生态环境局将未能及时整改的企业清单及管委会、街镇在自查自 纠过程中发现的新增"两违"企业移交区城管执法局,由区城管执 法局依法处理,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处置结果反馈我局。

## (二) "后评估"建设项目规范管理要求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目前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的"后评估"企业,按要求纳入日常管理。
- 2. "后评估"前后工艺未发生变化或发生减污行为的企业, 按要求纳入日常管理。
- 3. "后评估"前后工艺发生变化,且属于环评审批范围的产能增加的企业,由区生态环境局移交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处理。相关管委会和街镇落实属地整改任务,整改方式(三选一)包括: ①恢复后评估规定的生产工艺;②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③责令停止生产。
- 4. 排摸中发现新增建设项目,目前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的纳入日常管理;属于环评审批范围的且有"未批先建"或"久拖未验"情况的,由我局统一移交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处理。

同时,请临港管委会参照此方案执行,由我局移交相关镇上报的空置或关停并转迁企业(含空置后新入驻企业)及后评估生产工艺与现有生产保持一致的企业共计 121 家,请临港管委会组织核查于4月30日前将相关附件反馈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环保"后评估"建设项目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 关于环保"后评估"建设项目规范管理实施 方案的通知

临港管委会,张江管委会,金桥管委会,各街道、镇:

2022 年 10 月,上海市委环保督察组在《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反馈意见》中指出"部分'两违'企业整改存在回潮"。为规范管理环保"后评估"建设项目,跟踪梳理现有"后评估"建设项目情况特制定本方案,通知如下:

## 一、规范管理实施背景

根据 2018 年《关于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各相关管委会和街镇经过研究,通过将企业名单提请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后评估",暂时保留了部分"未批先建"和"久拖未验"企业。自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以来,纳入"后评估"建设项目跟踪梳理范围的工业企业 1282 家,内河码头 44 个,共 1326 家,涉及 3 个管委会和 29 个街镇。

## 二、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 1、跟踪梳理阶段(2月1日-3月5日)。由区生态局牵头,相关管委会、街镇跟踪梳理"两违"企业清单,并交区生态局汇总企业信息调查表和补充名单,根据核查原则确定企业名单交由区级环保管家按一定比例复核。
  - 2、现场复核阶段(3月6日-3月31日)。由区级环保管家

根据各管理局和街镇上报的清单,对"后评估"建设项目现状进行抽查复核,形成问题企业清单(附件1)。

- 3、问题整改阶段(4月1日-4月30日)。由相关管委会、街镇对附件1中的企业再次进行排查并形成整改销项表(附件2)请于4月30日前反馈报送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同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自查自纠,若发现现有"后评估"企业存在问题的,请立即落实整改并于4月30日前反馈附件2报送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若发现除"后评估"企业以外的新增建设项目,请纳入新增确认单(附件3),并于4月30日前反馈报送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如无上述情况也请于4月30日前对附件3加盖公章后零上报。
- 4、闭环管理阶段(5月1日-5月31日)。区生态环境局将 未能及时整改的企业清单及管委会、街镇自查过程中发现的新增 "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的环保建设项目移交区城管执法局,由 区城管执法局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置结果于 5 月 31 日前反馈 我局。

## 三、规范管理要求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目前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的"后评估"企业,按要求纳入日常管理。
- (2) "后评估"前后工艺未发生变化或发生减污行为的企业,按要求纳入日常管理。

- (3) "后评估"前后工艺发生变化,且属于环评审批范围的产能增加的企业,由区生态环境局移交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处理。相关管委会和街镇落实属地整改任务,整改方式(三选一)包括: ①恢复后评估规定的生产工艺;②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③责令停止生产。
- (4) 排摸中发现新增建设项目,目前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的纳入日常管理; 属于环评审批范围的且有"未批先建"或"久拖未验"情况的,由区生态环境局统一移交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处理。

请临港管委会参照此方案执行,由区生态局移交相关镇上报的空置或关停并转迁企业(含空置后新入驻企业)、后评估生产工艺与现有生产保持一致的企业及后评估与现有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共计121家(附件4),请临港管委会组织核查于4月30日前将盖章后的附件2和附件3反馈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 联系人:

区生态环境局环保处 刘伟 38583756

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储燕萍 68373136 chuyanping@pudong.gov.cn

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张启轩 68370057